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曙光(美国)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8623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曙光（美国）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666号）江苏省外经贸厅：《关于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在美国独资设立境外企业的请示》（苏外经贸境外〔2006〕615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在美国纽约独资设立“曙光（美国）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5万美元，以现汇投资。经营年限为10年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客户服务、市场开发和技术交流等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内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要求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，应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纽约总领馆经商室报到登记，并加入美国中国总商会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领馆的领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